

附錄十六

105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
就讀志願序統一發給結果複查申請表

收件編號： _____
報名考生請勿填寫

姓名		電話	
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居留證統一證 號)		手機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分發第 _____ 志願，保送／甄審，類別代碼 _____，志願代碼 _____ 校系名稱： _____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就讀志願序均未分發 分發結果複查原因 (請詳述)			
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
複查結果 (以下部分報名考生請勿填寫)			
備註	非因本委員會分發錯誤，不得要求更改。		

- 說明：1.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應親自詳細填寫正確，並以正楷書明分發之結果及複查原因。
 2.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，複查以1次為限。
 3.請填妥本申請表連同「就讀志願表」，於105年6月8日(星期三)12:00前傳真本委員會，
 並以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。逾期或未依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，概不受理。
 4.傳真號碼：(02) 2773-1655；聯絡電話：(02) 2772-5333 分機 212、210。